

▼大众评法

近年来,美欧针对我国光伏企业相关产品进行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制裁呈现此起彼伏之势。2015年年底,上一轮“双反”制裁后的“价格承诺”即将到期,中国光伏企业有望摆脱束缚,公平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中。然而,欧洲光伏制造商协会(EUProSun)向欧委会递交了一纸诉状,指控中国的阿特斯太阳能、中盛光电、昱辉阳光3家光伏企业存在将产品辗转第三地销往欧洲以规避关税等违规行为。随后,欧盟再次开启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反规避”调查,并将对3家公司征收平均47.6%的高额关税。

这种苦心谋划的“双反”真的能使他们获利吗?事件发展就像一把双刃剑,在损害别人利益的同时,其实也给自己埋下了隐患。反倾销政策实行以后,欧洲市场的大型光伏电站建设几乎绝迹。中国生产商更多投入到美洲、非洲市场,这对欧洲是有害的,而且这种损害不止局限在太阳能工业领域。由此可见,欧盟的“双反”做法是非常不明智的。可以预见,若此次“双反”得以施行,物美价廉的“Made in China”光伏产品不仅将数量剧减,价格也会随之水涨船高,这势必对需求侧产生消极影响。

“双反”的直接影响是,很多规模较小的中国光伏生产企业放弃欧洲市场,而不愿放弃这些市场的企业也必然在多方面面临成本增加的压力。如此一来,欧洲的太阳能产业缺乏强力竞争的刺激,或将成为养在温室的花朵,对其竞争力的提升有害无益。由此产生的蝴蝶效应还有就业岗位的减少,目前从事光伏领域的部分职工或将面临“被”失业。诸多受力结合,将对欧洲产生太阳能产业增速放缓的合力。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欧盟力推的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步伐,给清洁能源使用占比的提高之路抛下不尴不尬的“绊脚石”。

面对欧盟再次袭来的“双反”重拳,中国企业已经有了经验,淡定处之。处在欧盟“双反”调查漩涡中的3位主角,阿特斯、昱辉阳光、中盛光电,纷纷表示此次“双反”调查对企业的影响并不大。

新兴市场的巨大“蛋糕”已经在帮助中国光伏企业逐渐消化欧盟“双反”调查带来的不利影响。2013年,日本跃居中国光伏组件最大进口国,进口额约22亿美元,占中国光伏组件出口总额的22%。加之东南亚、南非等新兴市场的爆发式增长,成功将对欧出口份额由2012年的近65%挤压至2013年的30%。中国光伏出口的战略东移,让中国光伏企业对欧盟市场的依赖性大大降低。此外,目前国内对于光伏产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更多的光伏企业将重点转移到内销上。

不断出台的光伏利好政策也在进一步打开国内市场空间。我国工信部与国家能源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将“领跑者”计划准入标准进行量化,意图通过“领跑者”带领全光伏行业突出重围。未来可期的是,如果国内光伏企业真正实现由规模取胜过渡到以技术取胜,具备了更大的竞争力,届时国际市场这个篮子也将能装下更多的“中国货”。

如此,欧盟若妄图继续以“双反”调查来胁迫中国光伏企业妥协,最终只会成为一场乏善可陈的“闹剧”。

▼法律干线

印度计划提高对进口铝和锌的关税,以遏制主要来自中国的产品,保护国内金属生产商的利益。根据近日公布的新财年财政预算草案,印度政府计划将原铝的进口关税从5%提高至7.5%,并将其他铝制品的进口关税从7.5%提高至10%,锌合金的进口关税也将从现在的5%提高至7.5%。

印度矿业部长 Balvinder Kumar 较早时表示,进口铝的激增仍然是最令人担忧的问题,印度政府正在考虑征收保护性关税。根据印度的统计数据显示,去年3月至去年11月,印度的铝进口量增加了4.5%,至113万吨。

(宗 禾)

印度拟提高铝进口税

美国总统奥巴马近日在出席全美州长协会会议时表示:“中国对美倾销受国家保护的商品,在美国看来是行不通的。”奥巴马口中的所谓“受国家保护的产品”,轮胎就是其中一项。

2月1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同一天,中国商务部便做出回应,“中国政府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坚决利用世贸组织规则维护中国产业的正当权益。”

实际上,近9年来,美国屡次对我国的轮胎进行“双反”调查,很多轮胎企业对此已经司空见惯,不过因为一些因素的影响,今年开年则显得有些密集。

中国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认为,“美方已先后对原产于中国多个轮胎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采取限制措施。对中国轮胎产业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本期说法

企业如何走出反倾销困局?

■ 朱 箫



继轮胎之后,汽车玻璃成为又一个反倾销的重点“受害者”。

近日,巴西发展工贸部照会我商务部驻巴使馆经商处,表示正式对原产自中国的汽车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这是继2015年9月之后,中国汽车玻璃再次遭遇巴西的反倾销调查。

2015年6月29日,巴西对中国汽车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不过此番调查仅仅持续了两个月。

据悉,由于当时巴西提起的诉讼请求经不起核查,以及福耀玻璃等中国制造商在调查中积极应诉与抗辩,调查最终于2015年9月终止。

如今,反倾销再次卷土重来。

近年来,中国汽车玻璃企业已遇到来自加拿大、美国、印度、澳大利亚、菲律宾以及南非等国的反倾销调查。

是中国制造太低价，还是贸易保护太严重？

“2015年巴西汽车市场表现低迷,全

年新车销售较上年同期相比下滑20%多。”汽车分析师张志勇说,巴西汽车市场的萧条导致当地汽车玻璃需求量大幅下滑。

中国企业海外发展中心主任孙飞认为,出于对本国产业的保护,巴西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在国际贸易中属于常见的行为。自中国加入WTO之后,随着国际贸易量的增加,贸易摩擦也越来越多。

当然,中国零部件屡屡遭遇反倾销调查的主要原因还是其产品价格颇具竞争力,给进口国产业造成压力。

“到目前为止,中国出口的零部件仍然以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为主,产品价格是主要的竞争优势。”

张志勇表示,产品同质化严重,过度开发造成的过度低价竞争,为零部件遭遇反倾销调查带来隐患。

近年来,低价竞争也导致中国轮胎企业频频遭受“双反”与标签法调查困扰。

“新企业急于打开销路,低价求销就

欧盟正式取消对华钢铁紧固件反倾销措施

本报讯 近日,欧盟决定执行中国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措施世贸争端案(DS397)裁决,撤销对进口自中国的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的措施。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欧盟执行世贸组织裁决的正确行动。

该负责人指出,中国历经近7年的世贸诉讼,最终使欧盟撤销了紧固件反倾销措施。但是,自欧盟2009年对中国紧固件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以来,中国的相关产业和就业遭受了巨大损失。中方希望欧盟反倾销措施撤销后,双方的紧固件正常

贸易能够尽快恢复,促进双边经贸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该负责人强调,此案再次说明了部分贸易伙伴对中国产品和企业实施的歧视性调查做法和反倾销措施缺乏多边法律基础,无法获得世贸组织认可。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制,坚定地利用国际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维护产业利益,并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作出贡献。

2007年11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铁紧固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9年1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09年

苹果滑动解锁专利无效 三星省一亿多美元

本报讯 日前,三星和苹果之间又一宗诉讼有了结果,美国华盛顿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三星侵犯苹果专利并赔偿1.2亿美元的裁决。

由3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一致认定,在涉案的3个专利中,苹果两个涉及iPhone滑动解锁和自动输入更正功能的专利无效,三星也没有侵犯苹果的“快捷链接”专利,基层法庭做出的赔偿判决无效。

3项专利中最具争议的莫过于滑动解锁专利,其实在苹果之前已经有其他公司和产品使用过这种技术。比如微软公司在比苹果手机早若干年的触摸屏手机设备Neonode N1中,就使用了滑动解锁技术。三星的律师展示了微软这一设备的用户操作手册,其中写到用户可以“向右滑动解锁手机”。而且,早在1992年的“计算机人类交互活动大会”上,就有一位科学家提出了许多能够使用在触摸控制设备中的操控和设置方法。

(钱瑜 石飞月)

受美“双反”影响 我轮胎企业开工率下降

■ 刘卫琰

一位零部件企业负责人预测,“作为高度依赖对美出口的轮胎产业,随着美国对中国轮胎产业‘双反’调查加剧,今年的行业开工率很可能将不足60%。”

因此,该零部件企业负责人建议,目前,中国轮胎产业在实现产品升级的同时,出口的方向,以及“走出去”的方式都要有所调整。

美国“双反”调查趋频繁

2月1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开展“双反”调查,涉案金额超过10亿美元。3月14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将对中国出口商品是否对美国轮胎业带来损害做出初步裁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美国商务部将在继续调查的基础上,做出裁定。

对于这项“双反”调查,美国方面认为,在过去18至24个月,中国对美

出口轮胎的价格持续走低,甚至已经低于翻新胎的价格,这扰乱了市场秩序。美国方面给出的相关数据显示,2011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卡客车轮胎486万条,占美国原装胎和替换轮胎市场的份额为22.71%。3年后,美国从中国进口此类轮胎838万条,占据替换轮胎市场36.25%的份额。

不过,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认为,美国商务部的立案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尤其是申请人资格和产业代表性存在严重问题。同时,美国国内轮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在这种情况下,美方仍然对上述产品发起“双反”调查,中方对此做法表示严重关切。

实际上,美国对中国轮胎企业的“双反”调查早在2007年就已开始,持续9年之久。据不完全统计,这9年中,中美之间在轮胎方面的重大贸易摩擦共有5次。今年年初,双方在

给进口国留下调查的证据。”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会长张洪民说。

不过,在国际贸易中,反倾销也常常被进口国故意利用。

“在实际情况下,进口国常利用反倾销的策略故意设置对进口产品的障碍,刻意保护本国产业。如此以来,这种保护主义成了表面上的合法形式。”

张志勇说,打破这种伪合法调查,唯有积极应诉。

全力应诉还是合理放弃?

积极应诉与抗辩才能有胜利的可能性,不应诉则百分百失败。这是多数受访人是否反倾销应诉问题的态度。

在以往的反倾销调查中,企业因承担不起应诉财力与精力而放弃应诉已司空见惯。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博士王立表示,对于出口额不足百万的企业,放弃与调整一些市场比应诉容易得多。

与败诉相比,放弃应诉会产生更多不良影响。“按照WTO的规定,放弃应诉意味着至少5年或是永远失去对该国的出口权,而且还有可能在其他国家引起连锁不良反应。”孙飞说道。

王立表示:“败诉是否会永久失去市场要看征收税的时间与征收幅度。”

放弃应诉或是不敢应诉,受损失的不仅是单个企业,还会引发更多国家对更多企业反倾销调查。

反之,影响则是正面的。不仅为企业讨回公道,免去了高额关税,同时为企业其他企业提供宝贵经验。

“从长期来看,胜诉对于企业、行业都有积极作用,成功的案例会成为更多企业的参考与经验。胜诉越多,越能证明市场是在经济体制下运作,行业就可以得到市场经济的公正待遇。”张志勇说,唯有勇敢抗诉,努力争取,企业才能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腾讯“抢”微信域名 引争夺官司

本报讯 近日,海淀法院发布官方微博消息,一家网络公司和一位李先生将腾讯诉上法院,与其“争夺”weixin.com域名。因为此前,腾讯通过仲裁获得了该域名,随后原告便以更早注册该域名为由,要求判令原告有权持有并使用该域名。目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该案原告是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一位29岁的李先生。2000年11月21日,原告注册了weixin.com域名,原告通过正当的受让方式成为了weixin.com域名的所有人,承继了该域名注册时产生的权益。

而在2015年12月1日,被告腾讯公司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就该域名提出投诉,仲裁中心审理后做出裁决,将该域名转移给了腾讯公司。

(步 欣)

腾讯“抢”微信域名 引争夺官司

本报讯 近日,海淀法院发布官方微博消息,一家网络公司和一位李先生将腾讯诉上法院,与其“争夺”weixin.com域名。因为此前,腾讯通过仲裁获得了该域名,随后原告便以更早注册该域名为由,要求判令原告有权持有并使用该域名。目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该案原告是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一位29岁的李先生。2000年11月21日,原告注册了weixin.com域名,原告通过正当的受让方式成为了weixin.com域名的所有人,承继了该域名注册时产生的权益。

而在2015年12月1日,被告腾讯公司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就该域名提出投诉,仲裁中心审理后做出裁决,将该域名转移给了腾讯公司。

(孔德婧)

多管齐下方能打赢贸易战

积极应诉是最关键的第一步。除此之外,应对反倾销的零部件企业还需要多方面的准备,增强抗风险能力。

利益受损,维护权利最好的武器是法律。然而,语言障碍常导致中国企业对当地法律不清楚,对国际法不明白,也造成了其法律意识淡泊,应诉不积极。

“在许多调查中,常有零部件企业在调查开始阶段就被严格的审查程序搞得措手不及,只好退赔。”张志勇说道。

王立表示:“熟悉并仔细研读外国技术法规、市场环境与贸易规则,能够积极有效应对贸易摩擦。”

当然,能充分应对调查还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

据了解,由于许多中小企业存在账目不清,交易原始单据、业务往来档案资料不全等情况,经不起有关方面的调查。

“生产过程成本、交易单据要保留,这是应诉的主要证据。规范的财务数据能增加企业胜诉的可能性。”王立认为,即使企业败诉,真实数据也会影响到征收关税的幅度。

而零部件企业在应诉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困扰还是费用问题。应诉需要聘请专业法律团队,中小企业承担不起这笔费用。

对此,孙飞表示,企业可以依托行业协会聘请专家团队帮助企业应对难关,产生的费用由受调查的企业共同分担。同时,相关行业协会应研究胜诉案例,总结经验与流程对其他企业进行防御性培训,协助企业趋利避害,增强抗风险能力。

此外,在海外投资建厂近年来成为零部件企业规避贸易战的有效措施,如福耀玻璃、玲珑轮胎等都已经走出国门。

“除了可以规避贸易风险,海外建厂还能够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增加出口量,减少物流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张志勇说道。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华不锈钢水槽进行“双反”再调查

3月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24.10.00.11、7324.10.00.19、7324.10.00.21、7324.10.00.29。

此次调查内容包括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补贴额。

欧盟对华阿斯巴甜 作出反倾销初裁

2月26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阿斯巴甜作出反倾销初裁: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55.4%至59.4%的临时反倾销税,为期6个月。涉及企业包括: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汉光集团、牛塘集团、浙江绍兴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5年5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阿斯巴甜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印度对华碳酸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近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酸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8366000。

2015年3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酸钡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墨对华强化钢铁绳缆 征反倾销税

2月26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决定结束对原产自中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强化钢铁绳缆(涉案产品税号为:72171099、73121001、73121005、73121007、73121008、73121010和73121099)进行的反倾销调查程序,并对涉案产品按照以下方式征税: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产品征收1.02美元/公斤;对原产自西班牙的进口产品征收0.13美元/公斤;对原产自葡萄牙的进口产品征收0.4美元/公斤。

终裁决议自公布次日起生效。